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七名董事候选人之高秀环女士、张涛先生、祝朝晖先生、刘志超先生、崔翔先生、钱晖先生、孙卫国先生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；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高秀环女士、张涛先生、祝朝晖先生、刘志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崔翔先生、钱晖先生、孙卫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